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均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，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署劳动/劳务/聘用合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内容）未违反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激发员工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6年8月25日作为授

予日，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,389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7.86 元/股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